

浙医一院“爆燃事件”致4人受伤

嫌疑人有犯罪前科曾获刑 因患病不能根治 产生报复心理

针对浙医一院内发生疑似爆炸物爆燃事件,1月22日,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发布通报称,1月22日上午10时55分许,该院6号楼5楼发生一起疑似爆炸物爆燃事件,保卫部门第一时间控制住犯罪嫌疑人。医院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,爆燃事件造成4人受伤,正在接受治疗,均无生命危险。

22日下午,现场一位目击者告诉澎湃新闻,事发6号楼目前已经恢复正常,有人员进出,此前曾被封锁。前述通报称,警方现已介入调查,并已发布警情通报,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本次突发事件与医疗活动无关,医院各项工作开展正常。全院职工强烈谴责犯罪行为。据初步了解,犯罪嫌疑人有犯罪前科,曾获过刑。

稍早前,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官方微博@平安上城发布警情通报称,22日上午10时55分许,上城区分局接到报警称浙医一院6号楼5楼发生一起疑似爆炸物爆燃事件,造成3名医院工作人员和1名病人受伤。警情通报称,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最新警情通报:

经查,犯罪嫌疑人卢某某(男,39岁,杭州市淳安县人)因长期患病,在多家医院就诊不能根治,遂产生报复心理,购买烟花爆竹自制致燃物,并携带菜刀,于当日(1月22日)选择其中就诊过的浙医一院实施了放火和伤害行为。3名医护人员和1名病人受轻微伤,均无生命危险。

图文据澎湃新闻



医院现场有警车和救护车。

沪深楼市调控升级 给“燥热症”降温 划重点来了 围堵假结婚假离婚买房 摇号优先满足“无房家庭”

1月21日,上海、深圳出台楼市新政,对假离婚、假结婚买房现象重拳出击。其中,上海夫妻离异的,任何一方自夫妻离异之日起3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,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总套数计算;深圳对不具备购房资格的家庭成员,暂停夫妻婚内更名。

业内人士表示,沪深两市房地产调控维持高压,“钻空子”买房的操作空间被大幅压缩。

上海重拳出击

近期燥热的上海楼市,遭遇监管“重拳”出击!1月21日晚,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等多部门发布《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从土地到规范市场秩序等多维度管控市场。《意见》自2021年1月22日起施行。

中原地产分析师卢文曦表示,近期上海楼市躁动,及时出台政策,打击市场乱象,可以稳定市场情绪和预期。

《意见》指出,要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政策。夫妻离异的,任何一方自夫妻离异之日起3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,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总套数计算。

卢文曦认为,这可以堵住限购漏洞。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,该政策将打击假离婚买房现象。

《意见》提出,调整增值税征免年限,将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2年提高至5年。

卢文曦称,由于市场存在炒作氛围,尤其是打新热,买到新房后随即转让有差价可赚,提高增值税征免年限可以提高炒作成本。

严跃进表示,政策从税费角度进行了管控,此类政策使得二手房的交易税费成本增大,防范部分房源快买快卖现象,有助于促进二手房交易的稳定。类似政策对于后续二手房交易影响较大。

《意见》表示,严格商品住房销售管理。严格新建商品住房销售方案备案管理。完善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选房制度,优先满足“无房家

庭”自住购房需求。

严跃进称,预计后续上海还会出台各类摇号选房制度,类似优先认购的制度,真正保障购房者尤其是无房者的权益。

《意见》要求,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。实施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,加强个人住房贷款审慎管理。

严跃进认为,2021年是央行等部门落实房贷集中度管理政策的一年,后续银行在贷款方面势必更为保守,需要在三道红线的约束下放贷。部分炒作比较严重的楼盘,后续贷款方面可能面临收紧。

《意见》强调,要加强政策宣传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,正确解读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,稳定市场预期,引导合理住房消费。依法加大对编造谣言扰乱市场秩序、散布不实信息误导市场预期等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卢文曦预计,新房市场打新热有望降温,认筹率超过100%的项目会明显减少。由于增值税免征年限延长,短期内这个交易成本难以转嫁到下家,价格有重新磨合的过程。尤其是在出台收紧政策后,市场预期会转变,短期二手房价格会理性回归。当然,政策储备中还有很多工具未使用,比如限售等,如果3、4月份上海楼市还是有非理性升温,不排除调控继续加码的可能。

深圳围堵假结婚购房

近日,一份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若干问题的函流传开来,落款时间为

1月19日。

该文件重点:

- 1.“715新政”在途交易办理手续的截止日期延长一个月,至2021年1月31日。
- 2.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住宅无需社保或个税证明,购买二套住宅按深圳现行限购政策执行。
- 3.家庭购买商品住房,只能登记在具有购房资格的家庭成员名下。

1月21日,中证君从深圳住建局获悉,上述文件内容真实。

根据上述文件,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第三条第(五)项关于家庭购房登记的规定不再执行。该项内容为:居民家庭夫妻双方只有一个人符合购房条件的,购买的商品住房只能登记在符合购房条件的一方或双方名下,不得单独登记在不符合购房条件的一方名下。

1月21日,一份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转发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〈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〉若干问题的函》的通知(下称通知)迅速传开。

通知明确,一是居民家庭购买商品住房,网签录入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之后的,严格按照来函要求执行;网签录入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(含当天)的在途业务,待市住房和建设局明确后再予以处理。

二是居民家庭购房登记在具有购房资格的家庭成员名下后,在婚姻存续期间是否可以变更进行夫妻财产协议变更等,待市住房和建设局明确后再予以处理。

对此,中国证券报记者致电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,工作人员表示通知文件的内容属实,对于受让方配偶不符合购房条件申请婚内更名的,登记中心21日已暂停办理。对于此类情况后续能否办理更名过户,需要等待深圳市住建局进一步批复。

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,2020年“715新政”及其补充说明明确,夫妻离异的,任何一方自夫妻离异之日起3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,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总套数计算,即回溯3年衡量购房资格,这相当于把假离婚购房的漏洞堵住了。

“但仍有部分人钻假结婚买房的空子,不乏机构为外地人到深买房提供一条龙服务,由中介联合小贷公司等收取代理费用,介绍具备购房资格的人结婚,提供过桥融资等。”李宇嘉说,事实上,不仅外地人,部分深圳本地没有购房资格的人口也有的采取这种方式。另外,去年以来,深圳房价快速上涨,外地人来深买房比例增加。

据新华社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张红宇
一版编辑:吴天奇
一版美编:王晨同

零售
专供报

